

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.0.00 北市體輔字第 108000000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提倡國民體育，鍛鍊體魄，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為目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起至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，共 6 天。

七、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館（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賽：

- 1.高中男子組 2.高中女子組 3.國中男子組
- 4.國中女子組 5.六年級男生組 6.六年級女生組
- 7.五年級男生組 8.五年級女生組 9.四年級男生組
- 10.四年級女生組

(二)個人賽：(單、雙打)

- 1.高中男子組 2.高中女子組 3.國中男子組
- 4.國中女子組 5.小六男子組 6.小六女子組
- 7.小五男子組 8.小五女子組 9.小四男子組
- 10.小四女子組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就學高中(職)以下(含國中、國小)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甲組球員可代表學校參加團體賽，但請勿報名個人賽乙組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/10/4 日下午五時以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657-2729 (0918-811-000 李先生)；傳真：02-26572306

e-mail：tba2996@yahoo.com.tw

- (三)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200 元、個人賽單打每組 400 元、雙打每組 600 元，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。(如郵寄報名費，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，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費者，恕不編排其賽程)
- (四)報名單格式已改為 EXCEL 檔案，電腦繕打後印出紙本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主辦單位報名(下午 13:30)，謝絕傳真報名。另務必將電子檔以 e-mail 方式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e-mail：tba2996@yahoo.com.tw。
- (五)為求資料正確，並簡化作業報名表務必請以電腦繕打，並依格式完整填寫相關資料，賽程將以 e-mail 通知。
- (六)每人最多限報 2 項(若參加團體賽，僅可再報 1 項個人賽)，如果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可報名參加 2 項個人賽，惟賽程時間衝突必須選擇其中一項比賽。
- (七)個人賽部份如同校人員不足亦可跨校組合。

十一、抽籤：

- (一)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。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(同報名地點)

十二、用球：VICTOR 勝利比賽用球 (B-01 比賽級)

十三、比賽方法：

- (一)比賽賽制：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單淘汰制。
- (二)比賽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比賽辦法。
- (三)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費。
- (四)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五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- (六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務請攜帶相關文件或證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現場提不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八)團體賽程結束後再進行個人賽，團體賽採雙、單、雙三點制，排點順序不得輪空，比賽勝二點即判獲勝(未賽之一點不實施)，不可兼打，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九)個人賽採三戰二勝 21 分決勝負，若 20 分平分時以先勝 2 分者勝。

(十) 國小團體賽已區分男、女及四、五、六年級，惟男生組人數不足時同年級之女生可遞補男生之缺額(以偏鄉學校國小為主)，如團體人數足夠，以同性別出賽為主，不得誇組參賽，如經查獲或經對方抗議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十一) 團體賽每隊報名員額最多以 7 人為限。

十四、防護站免費提供基本防護與基本傷口處理，如需運動貼布、肌力貼布及各部位護具均請運動員自備，由防護員代為包紮固定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時間和地點於通知賽程時一併通知

十六、抗議：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由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(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)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冠、亞、季軍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個人賽頒發前三名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四~八名獎狀。

(二) 參加隊數在七隊以上，取優勝三名；六隊以下取二名；未達四隊參加由大會決定是否辦理該組比賽。

(三)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隊伍冠、亞、季軍教練 2 名，個人賽組前三名教練 1 名獎狀(以報名表單教練欄位登錄之教練為準)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